

## 申請理由

申請地點位於新界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250號B分段第46小分段(部分)及第3250號A分段餘段，位於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NSW/12 的「其他指定用途 (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內，總面積約 1286 平方米，不涉及政府土地。由銀輝發展有限公司及日森集團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作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申請地點共涉及兩幅私人土地。申請地點地型不規則，地勢平坦。場地共有 12 個上蓋物，詳情如下：

構築物序號	上蓋面積 (平方米)	樓面面積 (平方米)	高度 (米)	層數	建築物料	用途
構築物1	15	15	3	1	金屬搭建	保安室
構築物2	15	15	3	1	金屬搭建	商店
構築物3	15	15	3	1	金屬搭建	商店
構築物4	15	15	3	1	金屬搭建	商店
構築物5	15	15	3	1	金屬搭建	辦公室
構築物6	5	5	3	1	金屬搭建	電錶房
構築物7	5	5	3	1	金屬搭建	電錶房
構築物8	15	15	3	1	金屬搭建	洗手間
構築物9	15	15	3	1	金屬搭建	商店
構築物10	15	15	3	1	金屬搭建	商店
構築物11	15	15	3	1	金屬搭建	商店
構築物12	15	15	3	1	金屬搭建	辦公室

申請地點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夜間並不會產生噪音。場地不會有任何車輛進出，沒有任何泊車位及上落貨車位。場地用途為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主要提供給附近居民使用。團隊屬小型企業，非大型連鎖式，因此員工也是聘請附近居民，他們均以步行或踩單車方式到達場地。其餘露天的位置不會作其他用途，因場地的佈局限制，只會作行人通道，不會作露天存放、修理及工場活動用途。此申請不涉及燃燒、溶解、清洗及拆卸。

申請地點會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負責管理，按時派員工收集和清理垃圾、噴灑防蚊藥水，確保環境衛生及美觀。相信申請地點發展後，亦能繼續與社區保持和諧。在完善管理下，可避免土地荒廢或被人胡亂傾倒泥頭或廢物，減少細菌及蚊蟲滋生的可能，對規劃及地方環境均帶有好處及產生正面作用。

申請地點發展性質，形式及佈局與週邊環境協調，不會影響附近環境風貌。申請地點內不會存放易燃物品、不存在任何永久建築、不許標題以外的車輛使用。申請場地並不會進行工場活動，不會有機械運作處理回收物料。發展項目不會發出氣味，對生態及環境不會帶來任何負面影響。

此申請能有意義及靈活地善用地點資源，於提交申請前，申請人已廣泛向地區人士徵詢意見，區內人士對擬議發展並無反對意見。申請人無意永遠作標題的發展，假使政府在申請地點有其他發展，此擬議發展便會自然地消失。申請人承諾會以友善的態度，積極與各政府部門溝通，遵從各方面守則並努力進行多樣紓緩環境影響工程，務求令場地獲得發展後仍不會對周圍環境帶來顯著影響。此申請只屬過渡性質，發展項目簡單，容易還原。敬希城規會能接受這份合乎情理的申請，並予以批准。